

证券代码：301170

证券简称：锡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305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001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01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996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6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4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明星律师、龚劲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17 日